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倉庫出售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i)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ii)台灣業務出售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品牌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v)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交易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vi)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附錄六(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內存在若干無心之失，謹此澄清，建議本公司若干新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該通函所載原版本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版本
<p>公司細則第122A條</p> <p>(A) 在公司細則第122B條之規限下，就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所載之該等事項(「董事會保留事項」)而言，未經相當於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董事(「絕大多數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本公司或(倘適用)任何集團公司不得採取或通過任何行動或決議案，惟倘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不時之其他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該條公司細則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p> <p>(B) 在公司細則第122B條之規限下，一系列關聯交易應被詮釋為單一交易，且關聯交易涉及之任何金額應予以匯總，以釐定事項是否為董事會保留事項。</p>	<p>公司細則第122A條</p> <p>(A) 在公司細則第122A(B)條之規限下，未經相當於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董事(「絕大多數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或(倘適用)任何集團公司均不得採取附表1(董事會保留事項)所載之該等事項(「董事會保留事項」)，惟倘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不時之其他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該條公司細則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p> <p>(B) <u>一系列</u>關聯交易應被詮釋為單一交易，且關聯交易涉及之任何金額應予以匯總，以釐定事項是否為董事會保留事項。</p>

該通函所載原版本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版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1 董事會保留事項 (公司細則第122A條)</p> <p>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下列事項需絕大多數董事會同意或批准：</p> <p>1.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無論於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收購以下各項：</p> <p>1.1 一間公司之任何承擔、業務、公司或證券；或</p> <p>1.2 任何資產或財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p> <p>在各情況下，賬面值或市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p> <p>2. 對任何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變更或(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增設或發行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轉換任何文據為有關股份之權利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p> <p>2.1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前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向其授出者；或</p> <p>2.2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後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者，而授出購股權已經絕大多數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1 董事會保留事項 (公司細則第122A條)</p> <p>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下列事項需絕大多數董事會同意或批准：</p> <p>1.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無論於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收購以下各項：</p> <p>1.1 一間公司之任何承擔、業務、公司或證券；或</p> <p>1.2 任何資產<u>或財產</u>，</p> <p>在各情況下，<u>所支付的總代價</u>超過3,000,000,000港元。</p> <p>2. 對<u>本</u>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變更或(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增設或發行<u>本公司</u>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u>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u>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轉換任何文據為有關股份之權利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p> <p>2.1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前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向其授出者；或</p> <p>2.2 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該等公司細則當日後根據本公司經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者，而授出購股權已經絕大多數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2A條(董事會保留事項)批准。</p>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須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